

## 第五章 军事

### 第一节 地方武装

#### 一、县人武部

##### （一）机构

1956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规定，成立理塘县兵役局，隶属四川省康定军分区，负责理塘县兵役工作和武装工作。1957年1月，县兵役局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理塘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理塘县人民武装部改为理塘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作为县人民政府的军事部门，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1990年10月，理塘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理塘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军区甘孜军分区，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2005年，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和后勤科。

##### （二）政治工作

1991~2005年，县人武部始终坚持以毛泽东、邓小平的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论述为指导，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紧围绕分区党委“抓基层、打基础、抓机关、做表率、抓安全、保稳定、抓拳头、建重点、抓窗口、树形象”的工作思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得到了加强。一是认真组织理论学习，15年来，人武部长期坚持理论学习和军事知识学习制度，利用每周星期二的政治学习机会，认真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中共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和毛泽东《论持久战》、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邓小平文选》、江泽民《论军队建设纲要》、江泽民《论军队和国防建设》、《党章》、《政治工作条例》、军分区党委《关于认真开展团以上党委机关思想作风纪律教育整顿的通知》精神、《军队干部丛书》、胡锦涛《关于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平均每次参加学习的人

数都达到 80%以上。通过学习使机关个人思想素质有明显的提高，15 年中县人武部一共撰写心得体会和其他文章 943 篇，其中省级报刊发表 41 篇，州级报刊发表 85 篇。二是注重党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在提高党委班子自身素质、爱岗敬业、清正廉洁、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上，始终坚持学习团结、求实创新；党委班子抓住民主集中制这个关键，深入学习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关于加强军队党委班子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十六字方针，凡涉及到部队机关、民兵预备役建设和重大经费开支等问题，都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班子成员工作中互相信任、相互支持、相互谅解、相互补充、相互克服缺点和错误，形成了讲学习、讲团结、讲正气的良好氛围，党委在部队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按照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始终坚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关心干部成员，积极鼓励干部参加函授学习和在岗自学，15 年间共有 12 人拿到了本科文凭和计算机操作等级证书。三是积极搞好“传、帮、带”，以老带新、互相学习、给年轻干部压担子，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机关工作的能力，坚持每年、每季度对干部的德、才、能、绩进行全面考察，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推荐优秀干部，激发了干部的学习、工作热情。

### （三）军事工作

1991~2005 年，县人武部坚持从严治军的方针，以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为统揽，以贯彻落实新《大纲》和新《纲目》为途径，紧紧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大历史性主题，紧密结合高原特点，按照劳武结合的原则，着重加大对新训民兵的基础科目及适应性训练和民兵应急分队作战任务能力、新“三打三防”等科目训练。严格按照省武委会关于县级民兵工作“四个一”《达标细则》、成都军区《高寒山区民兵军事训练考核纲目》、甘孜军分区《甘孜州民兵规范化训练暂行规定》和《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的要求，实施规范化与正规化训练。15 年来，县人武部一是抓了机关干部条令条例，高科技知识的学习和训练，具体抓了机关干部的共同科目训练，微机操作训练，多媒体制作，开展了机关网上民兵应急动员演练、防汛、防火以及反恐维稳演练的探讨，组织机关干部开展了以“新六会”、“五能”为重点的参谋业务训练，“三办”能力明显提高。二是针对国内外变化和

理塘县的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抢险救灾、民兵应急兵员动员、维稳反恐等战备预案，成立了应急动员、军警、民联防领导小组，于 2000 年投入 277 万元加强了作战室建设；成立了民兵信息网络领导小组，建立了由 123 人组成的县、乡、村三级信息网站，保证能及时了解和掌握辖区的敌、社情动态，对重点地区和重点目标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 （四）民兵预备役工作

1991~2005 年，县人武部坚持党管武装的原则，认真贯彻实施《兵役法》、《国防教育法》、《民兵政治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坚持县委书记任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国防教育委员会主任和县委副书记、县长任武装委员会主任、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的体制，以民兵工作“三落实”为标准，结合民兵整组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确实掌握实战时兵员的动员底数，通过整组，提高民兵预备役人员军政素质和作战任务的能力，使民兵队伍的政治素质更加可靠，组织更加健全，实现民兵由数量型向质量型的转变。1991~1996 年，先后在甲洼乡、雄坝乡、藏坝乡举行以片区集中施训和野外驻训的方式开展试点性训练。1997 年，施行按纲分类、分片指导、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和循序渐进的新路子，紧密结合理塘实际，达到训战一致、训用一致的目标。2000 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民兵军事三项比武选拔赛，并在选拔的基础上组织了为期 25 天的集训，在州选拔赛中，获得了个人第二名和团体第 4 名的好成绩。2001 年 9 月，对县民兵应急分队进行了为期 1 个月的军事训练，主要开设排进攻训练，射击实弹第二练习，新“三打三防”演练，应急演练和平暴治暴演练等科目；10 月，把县的新训民兵分为毛垭片区、甲洼片区、雄坝片区进行为期 25 天的战斗科目、集结点验、应急动员等科目的训练。2002 年 6 月，对县民兵应急分队进行了为期 20 天的班进攻战术、实弹射击第二练习、新“三打三防”演练，应急动员、处治突发事件和紧急出动等科目的训练；6~9 月，县人武部对全县新任专武干部进行了轮训，历时 30 天；7 月，县人武部派人指导各乡（镇）进行了为期 20 天的新训民兵军事训练；7~10 月，对人武部在职干部进行了共同科目、军事理论、手枪射击、高寒山地知识参谋训练、计算机业务学习本级、战术指挥、室内战术作业等训练，历时 40 天。2003 年 4 月，县人武部组织应急分队民兵 50 人在甲洼乡开展了 3 次防汛演练，针

对高原民族地区特点，努力探索搞好民兵训练的新路子，在加大训练难度，提高野战生存能力上下功夫，收到明显效果；8~10月，县人武部部长苏光华、政委刘庭东率领民兵应急分队300人，在海拔5200米的理塘县帽盒山进行了为期7天的野营驻训，完成了三高一无（高原、高寒、高海拔、无人烟）生存适应性训练、反恐维稳等战术科目的训练，增强了民兵应急分队处置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 **（五）基层武装工作**

1991~2005年，县人武部认真贯彻《甘孜州人武部规范化建设实施规划》的精神，主动与地方党委、政府协调，积极推行专武干部选培调动制度和考核制度，乡（镇）专武干部配备率达90%以上；为贯彻落实《乡（镇）人武部建设规划》下发了“二卡、三表、四册、四薄、一图一案”，并落实了办公室和乡（镇）人武部牌子。15年间，全县各乡（镇）人武部积极组织民兵治安联防队协助地方公安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确保一方平安。在维护稳定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地方各类建设，共组织民兵4518人参加抗洪抢险、扑灭森林火灾21次，为理塘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 **（六）征兵工作**

理塘县的征兵工作一年开展1次。县人武部依据《宪法》、《国防教育法》、《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征兵工作实施细则》、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年度《征兵命令》以及甘孜军分区的指示，每年都按照服从军队建设需要，坚持质量第一、军地配合原则，切实做到为部队“送精兵、送强兵、送好兵”。注重春选、夏培、秋送工作，每年春季在民兵整组和兵役、预备役统计时，对适龄青年摸底调查，掌握青年的现实表现、历史背景、群众反映等情况，作为年度预征对象，每年预征对象约占当年民兵总数的18%。严格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征兵条例，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1991~2005年，全县共征集新兵15次、189人，其中城镇应征入伍89人（含女兵1人），占47%，农村兵100人，占53%。同时，严格执行安置政策，共接收复退军人103人，已安置71人（含女兵1人）。

#### **（七）拥政爱民**

1991~2005年，县人武部按照江泽民提出的“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民共建方针，组织干部职工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地方“两个文明”建设，

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把拥政爱民工作视为加强民族团结，密切军民关系、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任务。一是加强与驻军单位的联系，积极协调处理好军地之间的关系，形成了地方经常为驻军解决困难，驻军尽力为地方做好事、办实事的良好传统。同时县人武部还自觉摆正位置，服从县委、政府的领导，积极参加全县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和发展新型的军民关系，增进军政、军民的团结。1991~2005年，县人武部积极为民办实事，与区乡专武干部上下配合建立扶贫帮扶点37个（县人武部直接抓的有8人，231户，1181人）、学雷锋小组38个，广泛开展了“一兵带一户、一排带一村、一连带一乡”的三带活动。15年间，县人武部共组织向贫困户、村戈乡文化室捐款43518元。二是县人武部还从财力、物力上扶持了4所村小，并组织14813人（次）的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整治水渠1691条、2504公里，整治人畜饮水工程81处，新修改造区、乡公路400多公里；每年的夏收时季开展助民劳动，帮助军烈属、五保户、劳弱户抢收、抢种累计达3423人（次）。三是针对不稳定因素，在拥政爱民中搞好军警民联防，促进理塘县的人社会稳定；县人武部根据理塘县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把搞好军、警民联防、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作为拥政爱民的主要任务。为着眼于应付突发事件，成立了理塘县联防指挥部，根据任务的需要，合理组建了以县城为主的民兵应急分队，并多次实施战备演练，增强了治安联防实力。15年内，共组织民兵治安小分队185个，配合公安部门巡逻执勤1849人（次）。

#### （八）后勤工作

1991~2005年，县人武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及军委新时期建军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军区、军分区后勤工作指导精神，以保障服务为中心，狠抓后勤改革与管理，预算外收益的管理和使用。一是坚持党委当家、群众理财的原则，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了“一支笔”审批制度，把好经费开支关，重大开支必须经党委决定。二是后勤科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经常性向党委汇报经费执行情况，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给党委当好参谋、理好财、管好家。三是逐步建立、完善后勤管理制度，根据《后勤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了《经费收支预算计划》，对公杂费进行包干管理，使各项经费纳入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四是加强后勤管理，实行责任到人，登记造册，制定奖惩制度。五是争取资金加强基层建设，投资153

万元分别修建了人武部综合办公大楼和民兵武器弹药仓库。六是发展副业生产，弥补经费不足，后勤科采取房屋出租、种菜、养猪等办法，增强了自给能力。

## **二、理塘县中队**

### **（一）机构**

1952年4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八团二营六连改编为理塘县公安中队，同年5月9日进驻理塘，负责治安工作；1955年8月1日，改编为理塘县人民武警中队；1966年7月26日，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理塘县中队，归人武部建制；1975年12月，县中队改称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移交甘孜州公安处；1983年1月，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理塘县中队，归建于甘孜州武警支队。

### **（二）主要工作**

1991~2005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理塘县中队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命令，牢记武装警察部队的性质、宗旨和任务，始终把政治工作和军队训练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各种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通过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担任执勤任务，官兵思想觉悟普遍提高。同时，还针对中队所处的地理环境，进行民族宗教知识的学习，部队的规范化建设取得成效，军政、军民关系进一步融合。15年来，武警理塘县中队始终坚持用江泽民“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统揽中队各项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处置突发性事件，抗灾、救灾、扶贫、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中，为促进理塘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武警理塘县中队还针对高原所担负的特殊任务，进行实战、实训，努力提高全队的军事素质与技能，做到一有情况“拉得出、打得胜”。2000年，武警理塘县中队被四川省武警总队评为“基层先进中队”、“无事故先进单位”，荣获集体三等功。2003年，武警理塘县中队被四川省武警总队党委评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武警理塘县中队党支部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中队三班荣获集体三等功。截止2005年，武警理塘县中队共配合县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6人，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共出动兵力300人（次）参与扑灭森林大火，抗洪抢险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

## 第二节 驻军

### 一、兵站

1950年5月30日，县境内成立十八军理化兵站；1961年，该兵站定为营级中站；1964年8月28日，该站移交成昌兵站部；1965~1972年，该站缩编为小站（连级）；1972年，根据成都军区命令，扩编为中站（营级），至2005年，隶属川藏兵站部。

理塘县兵站组建以来发扬“条件差难不倒、困难多压不倒、艰险多吓不倒”的川藏线精神，为西南边防的稳定和藏区的繁荣昌盛做出了较大的贡献。15年间，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先后受到各级党委表彰36次；部队始终坚持视驻地为故乡、视人民为父母的思想，积极与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开展共建活动，与理塘县毛垭小学的共建曾受到多家媒体的宣传报道，为理塘县创双拥模范县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二、雷达站

1965年9月，在县境内设立雷达连，隶属成都军区。

1990~2005年，雷达站全面完成了对空警戒、侦察、军事训练和其他各项任务，同时，在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和抢险救灾、军民共建等方面为理塘县作出了突出贡献。

## 第三节 理塘县公安消防大队

### 一、机构

1991~1997年6月，理塘县消防工作由县公安局消防科负责管理。1997年6月2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各县公安局消防科统一改为消防大队，正营级。行政隶属县公安局，业务隶属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消防大队，称理塘县公安消防大队，亦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理塘县消防大队。2005年，全队有警察3人，其中副团